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第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 年 3 至 5 月，柳州市审计局对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市国资委本级及下属二个单位，柳州市国有企业监事管理中心、柳州市国有资本投资促进中心，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国资委为柳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柳州市直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工作。2019 年共安排预算指标 13,475.6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13,240.0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35.58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国资委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能够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按照会计法及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会计处理，认真做好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未使用项目经费 92.04 万元；未经报批改变原项目资金用途，涉及金额 6.56 万元；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物业移交及管理工作不够，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柳州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市国资委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狠抓进度，加快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等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国资委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要求本单位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做细做实做准预算，强调编制项目预算支出与具体业务相结合，确保预算项目切实可行；对于需要统筹使用资金改变原预算用途的项目经费，将严格履行报批手续；认真研究部署“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及改造进度报送制度，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2019 年市属物业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已全部完成。市国资委按审计要求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国资委向社会公告。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

编 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审计局办公室